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工作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新区国民经济发展、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和建议。

(二)负责研究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等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新区各项改革事业。

(三)负责新区重大项目和产业布局，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研究确定和管理重大建设项目，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中的问题；负责新区项目建设的申报、审批、核准和备案。

(四)推进新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新区利用外资工作。

(五)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综合协调实施发展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

(六)研究提出新区城镇化发展、城市可持续发展等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协调实施。

(七)负责新区社会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街接，组织拟定社会事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推进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八)组织拟订新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行业的管理。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

(九)负责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拟订并落实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循环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负责新区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新区境内长输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

(十一)负责新区的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国家、省、市价格政策和改革任务，制定和实施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提出新区价格调控目标，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监测重点领域价格，组织成本调查、监审及价格听证，管理价格调节基金。

(十三)负责新区粮食、食糖、肉菜、食盐等重要消费品及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承担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新区“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对国家、省、市下放、下达、转移和取消项目的跟踪、检查、落实工作；负责新区政务服务有关制度的设计和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务服务中心的信息化管理、组织实施审批项目的网上申报、审批；负责受理中心服务对象及电话投诉。

(十五)负责新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承担兰州新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十六)负责联系省兰州新区规划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七)负责协调新区铁路枢纽和民航建设相关工作。

(十八)负责电力、通讯行业管理。负责电网规划与国民经济总体规划衔接以及与各项规划的统筹衔接、项目核准及电网建设重大事项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供需电线路改迁和重建有关工作。负责电网与新区经济运行的配合工作以及电网保护管理工作，协调电网运行中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及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项。

(十九)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与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盐业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新区经发局负责新区盐业行业管理，制定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落实食盐储备制度，制定和组织实施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新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行政管理职能，负责新区食盐市场监督执法。

2.与新区应急管理局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新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新区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新区经发局协调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炭瓦斯治理和利用。

3.与新区应急管理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新区应急局负责提出新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新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经济发展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新区经发局根据新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新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新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1.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经发局（统计局）内设9个科室：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科、产业发展科、规划发展科、能源科、价格管理科、财政金融科（利用外资科）、综合核算科、产业统计科（普查调查科），代管兰州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兰州新区利用外资项目管理办公室，核定工作人员72名。

1. 2020年绩效自评情况

 2020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55025.94115万元，决算收入55025.94115万元，结算支出54113.099108万元，结转资金4063.420495。现将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部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一是基本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金额为1487.5258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3.623072万元，公用经费93.90274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基本支出按照相关制度资金管理要求合理支出；二是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金额53538.415335万元，决算支出52625.573294万元，执行率99%，结转资金912.8万元均为跨年度实施项目，截止2020年12月底尚未达到全额支付合同金额条件，未能支出。三是“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出现超标准支出情况；四是结转结余变动情况：结转资金按照项目执行进度，达到支付条件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了支付，结余资金及时上报调减申请，充分利用结转结余资金盘活资金使用。五是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2020年健全了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重点工作管理在内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二）部门履职指标完成情况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经发局（统计局）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综合经济部门职能作用，准确把握政策动态和经济形势变化，勠力同心、埋头苦干，统筹抓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稳价格、优服务等工作，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1. 能力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和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建各项工作抓实见效；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查找现行制度存在的漏洞和在执行方面的缺陷，并进行修改完善，印发了《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机关规章制度汇编》，进一步提高规章制度的科学化、操作性、针对性，以制度建设推动各项工作走向规范化、科学化；综合干部德才表现，先后提拔正科级干部1名、副科级干部1名，平职交流科级干部6名。向新区组织部推荐三级调研员1名。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偏离主要原因具体如下：**一是**2020年度我单位牵头实施的“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兰州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和14个专项规划初稿，规划还在审定修改中，待修改完善并提请党工委专题会议审议、专家论证后印发，预计2021年上半年前完成编制工作；**二是**多式联运项目下半年停工清算导致实施进度未完成预期计划。2020年7月，新开发银行因省审计厅在项目2018-2019年度例行审计指出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合同履约等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暂停拨付贷款，并要求整改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退出项目建设。我单位于8月正式开展整改项目退场清算工作，因清算时间8-10月正处施工黄金期，导致全年整体施工进度较原计划仅完成50%，项目资金拨付停滞，预算执行率不高，严重影响了项目计划的执行。截至2021年1月底，我单位已完成全部整改项目清算报告的审核与报出工作，冬休期结束后计划全面复工，加快推进项目施工与提款报账工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四、部门管理的中央、省、市对新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本部门共管理中央、省、市对新区转移支付14项，共计27268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转移支付5个项目15531万元；省级预算转移支付资金6个项目7937万元；市级预算转移支付2个项目3800万元。中央、省、市对新区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执行率93.5%，其他绩效指标执行情况均在90%以上，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部门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情况不理想。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通过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值对比分析后，初步确定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6分。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暂无其他说明事项。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2021年3月10日